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報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及第11A段提供有關結轉可轉債所得款項金額的資料以及該等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誠如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經扣除2,100,000歐元的發行成本後，發行可轉債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2,900,000歐元。

結轉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850,000歐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18,790,000歐元及其存款的應計利息約1,060,000歐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盡明細分析及描述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於<br>二零一八年<br>一月一日<br>的實際所得<br>款項淨額<br>(歐元)<br>(百萬)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已動用的<br>所得款項淨額金額<br>(歐元)<br>(百萬)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所得款項<br>淨額的存款利息<br>(歐元)<br>(百萬) | 於<br>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尚未動用的<br>所得款項淨額<br>(歐元)<br>(百萬) |
|----------|---|---|--|--|
| 日常營運開支   | 219.85  | (2.42)  | 4.57   | 222.00   |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從所得款項淨額收取約4,570,000歐元的存款利息。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應計利息約為222,000,000歐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日常營運開支。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亦與之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致。有關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br>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      | 預期使用百分比<br>(附註) |
|-----------|----------------------------|-----------------|
| 償還銀行貸款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br>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
| 日常營運開支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br>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
| <b>總計</b> |                            | <b>100%</b>     |

附註：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是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得出。其將因應市場狀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本公告對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均無影響，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內的所有內容仍為真實準確。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陳斌先生。